

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1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1 樓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泰山元完成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擬依前揭規定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5,708,596 元；本年度擬不提列董事酬勞。
- 三、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費用認列年度無差異；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下同)772,855,886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 659,998,730 元，每股配發 1.32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另相關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並自應發股利中扣除。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本公司嗣後如因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泰山元完成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併購決議，得免經股東會決議且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該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二、為進行集團資源整合，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山元」）辦理《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泰山元為被合併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案」）。本合併案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未涉及換股比例之約定，亦未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
- 三、本合併案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且泰山元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1～30 頁（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下同)772,855,886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 659,998,730 元，每股配發 1.32 元。茲擬定盈餘分派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51,776,2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72,855,88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784,98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4,525,14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411,5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12,480,353
本期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32元)	(659,998,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52,481,623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0,114,639	10,682,445
營業毛利	1,779,006	1,890,072
營業毛利率	17.59%	17.69%
營業費用	1,359,230	1,272,098
營業淨利(損)	419,776	617,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312	263,416
稅前淨利	794,088	881,390
本期淨利(損)	777,476	742,64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

114 年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經營概況

回顧114年整體經濟環境，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氣候變遷、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加上本公司原物料多以進口為主，原物料價格之攀升與匯率波動等因素，使得產品成本壓力遽增，經營上仍具相當的挑戰。

大宗事業，黃豆原料成本下降，銷量持續增長，雖然價格持續下行使毛利減少，但本公司適時掌握成本及行情趨勢，及時調整銷售策略，以維持獲利能力。

食品事業，在持續調整產品結構下，雖營業額較去年下滑，但仍持續朝高毛利品項發展，調整通路體質，優化銷售結構，在費用適當控制下，亦能維持穩定的獲利。

大陸事業，中國經濟成長情況也下滑，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與市場挑戰，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生產效率，使毛利率持續提升並維穩獲利。

經營團隊持續精進組織與最佳產線配置，提升成本競爭力，使整體毛利率同比尚屬持平。114年度合併營收101.14億元，雖較去年度衰退了5.32%，然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7.77億元，較去年度成長4.69%，使每股盈餘為1.59元，高於去年同期之1.53元。

(四)研究發展概況

食品安全與符合ESG規範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114年度整體研發經費為3,418萬元。研發團隊不斷優化既有產品的製程及配方，並取得多項產品認證與實驗室認證，並持續推動環保包材技術，推動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化，逐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的承諾。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秉持食品安全、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食品安全與符合ESG的規範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價值，企業的經營不僅追求利潤，更需對社會與環境承擔責任，本公司持續以永續為目標，善盡社會責任，落實ESG，為股東創造合理的長期投資價值。
- 2.開拓優秀的合作夥伴並健全完善行銷通路：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銷售均擁有優秀的合作夥伴，透過水平及垂直資源整合並強化現代化及傳統通路，積極擴大海內外銷售，實現高成長績效。
- 3.以消費者為本的商品開發並持續完善的品質管理：持續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洞察研判消費者偏好趨勢，滿足消費者對產品之期待，並以嚴謹之管理驗證做為公司產品品質保證，持續加深消費者對泰山公司的信賴感，厚植品牌忠誠度、知名度與產品力。
- 4.系統性人才發展計畫：培育跨領域、高敏捷性的關鍵人才，強化組織應變力與續航。我們持續優化內部組織運作，以靈活調整與適應市場變化的策略，提升團隊的敏捷性與應變能力，確保企業在變動環境中穩健發展，攜手共創更具韌性及創新力的未來。

(二)營運目標

依據現有產能、策略計畫、未來市場環境變化趨勢，大宗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26萬噸，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19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附件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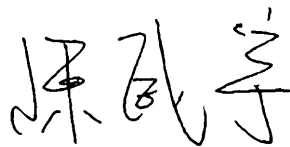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林素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威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製造及銷售油脂、食品及飲料等產品，由於交易條件不一(如寄銷及賣斷等)，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金額為2,004,240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油脂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食品及飲料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且有效期性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或有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有關此事項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預付投資款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交易價金新臺幣36億元帳列預付投資款，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有關此股權投資案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4,952千元及323,84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4%及2.3%，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859千元及53,99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4%及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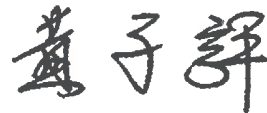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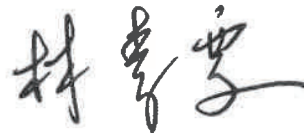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目 錄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41,038	\$2,365,040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08,735	259,45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42,248	88,15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65,472	393,269
1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638,590	713,036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五及六	1,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4,691	4,123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390	20,590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1	34
140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2,004,240	1,345,651
1421	生物資產－流動	四	29,444	26,099
1429	預付貨款		161,967	274,201
1476	其他預付款		85,597	45,314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90,00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3,008	19,704
	流動資產合計		4,260,794	5,644,6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402,394	1,362,20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335,983	1,174,8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176,041	1,638,7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29,078	208,6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977,534	532,423
1780	無形資產	四	5,858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	5,988	7,28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575	8,399
1920	存出保證金		47,429	44,717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	1,234,917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及七	16,398	-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六	3,600,000	3,600,00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	53,879	50,1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91,074	8,627,298
1xxx	資產總計		\$14,251,868	\$14,271,967
			10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四	\$264	-	\$264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445,740	3	547,567	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0,350	3	349,168	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80,176	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0,714	-	24,86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4,774	-	18,87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32	-	16,56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8,274	6	1,037,472	7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23,385	2	223,037	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40,173	1	195,699	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17	-	5,23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575	3	423,971	3	3
2xxx	負債總計		1,285,849	9	1,461,443	10	1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4,999,990	35	4,999,990	35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33,322	7	1,014,497	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5,174	7	869,876	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2	240,776	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5,891	42	6,002,073	42	42
	保留盈餘合計		7,171,841	51	7,112,725	50	50
3400	其他權益		(35,258)	-	(112,812)	(1)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1)	(1)
3xxx	權益總計	四及六	12,966,019	91	12,810,524	90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51,868	100	\$14,271,967	10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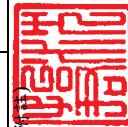


豐盛商
附註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744,702	100	\$9,07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7,515,421)	(86)	(7,855,177)	(87)
5900	營業毛利		1,229,281	14	1,219,62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52)	-	(18,04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040	-	19,4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8,969	14	1,220,989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69,663)	(8)	(572,519)	(6)
6100	推銷費用		(257,424)	(3)	(209,623)	(2)
6200	管理費用		(34,183)	-	(29,9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270)	(11)	(812,123)	(9)
6900	營業淨利		267,699	3	408,86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24,155	-	32,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550	2	179,571	2
7050	財務成本		(6,425)	-	(3,2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915	4	238,4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3,195	6	447,220	5
7900	稅前淨利		770,894	9	856,086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1,962	-	(113,675)	(1)
8200	本期淨利		772,856	9	742,41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5	-	(1,9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173	-	(35,1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43	-	10,6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35)	-	15,84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13	-	(10,5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1,769	9	\$731,86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	六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9		\$1.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9		\$1.52	



會計主管：李淑惠



經理人：沈怡君



董事長：劉偉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加路斯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斯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斯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5,249,096	\$ (14,463)	\$ (77,237)	\$ (203,876)	\$12,078,659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42,411	-	-	-	742,411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66	15,842	(36,954)	-	(10,5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977	15,842	(36,954)	-	731,86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6,002,073	\$1,379	\$ (114,191)	\$ (203,876)	\$12,810,524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6,002,073	\$1,379	\$ (114,191)	\$ (203,876)	\$12,810,524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298	-	(75,29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4,999)	-	-	-	(674,99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2,856	-	-	-	772,856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785	(2,235)	35,363	-	38,913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8,641	(2,235)	35,363	-	811,7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370	-	-	-	-	-	-	18,37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5	-	-	-	-	-	-	4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526)	-	44,526	-	-
T1	其他	-	-	-	-	-	-	(100)	-	(100)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33,322	\$945,174	\$240,776	\$5,985,891	\$ (856)	\$ (34,402)	\$ (203,876)	\$12,966,0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民國114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70,894	\$856,08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000)	(6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674	500,8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4)	-
A20100	折舊費用	132,435	123,529	B0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60	(45,714)
A20200	攤銷費用	516	107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73)	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44	(17,524)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80	(8,025)
A20900	利息費用	6,425	3,298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2,712)	-
A21200	利息收入	(24,155)	(32,499)	B045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374)	-
A21300	股利收入	(85,098)	(45,951)	B05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收現數	7,8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7,915)	(238,448)	B058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34,91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2)	(36)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收現數	3,286	-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18,352	18,0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000	1,500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18,040)	(19,4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452	131,085
A298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8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128)	(70,2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58)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5,907	8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38,382	4,408,6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203)	69,2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38,382)	(4,408,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4,446	183,6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8)	9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0)	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94)	(3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1,800)	(16,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999)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658,589)	(104,6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2,311)	544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	(5,066)	(4,9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924,002)	958,221
A31230	預付貨款減少	112,234	350,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040	1,406,8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613)	(43,1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038	\$2,365,04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673)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49)	(1,77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1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1,827)	62,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182	82,12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148)	2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9)	22,7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4,022)	1,247,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55	32,4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25)	(3,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271)	(248,4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2,563)	1,027,9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製造及銷售油脂、食品及飲料等產品，由於交易條件不一(如寄銷及賣斷等)，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金額為2,098,389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油脂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食品及飲料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且有效期性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一或有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有關此事項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一預付投資款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交易價金新臺幣36億元帳列預付投資款，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有關此股權投資案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4,952千元及323,84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及2.2%，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859千元及53,992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8.2%及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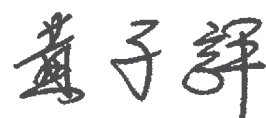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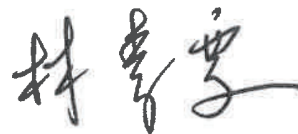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黃子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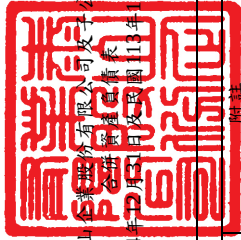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0,264	5	\$2,750,119	19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9,277	4	290,175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76,147	-	131,21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6,644	6	803,65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770	2	278,813	2
1220	其他應收款	25,757	-	17,8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67	-	3,617	-
130x	存貨淨額	2,098,389	15	1,445,212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9,444	-	26,099	-
1421	預付貨款	161,977	1	276,040	2
1429	其他預付款	100,824	1	57,4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68	-	157,3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39	-	20,7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4,267	34	6,258,367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2,394	10	1,376,49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952	2	323,8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855	9	1,882,96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162,688	1	225,1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91,529	8	609,685	4
1780	無形資產－非流動	5,858	-	-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988	-	7,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19	-	8,7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911	-	59,414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1,234,917	9	-	-
1960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25	3,600,000	2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6,920	-	67,9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758	2	224,5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07,689	66	8,386,044	57
1xxx	資產總計	\$14,521,956	100	\$14,644,4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18,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7,382	-	5,386	-
2150	應付票據	四	715	-	972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513,212	4	611,2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2,497	3	420,1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8,897	-	99,9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1,909	-	25,7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8,609	-	21,6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167,389	1	191,6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0,610	8	1,394,736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27,993	2	226,5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42,594	1	199,5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616	-	7,5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6,203	3	433,662	3
2xxx	負債總計		1,546,813	11	1,828,398	1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4,999,990	34	4,999,990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33,322	7	1,014,49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5,174	6	869,8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2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5,891	41	6,002,073	41
	保留盈餘合計		7,171,841	49	7,112,725	49
3400	其他權益		(35,258)	-	(112,812)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1)	(203,87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及六	12,966,019	89	12,810,524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9,124	-	5,489	-
3xxx	權益總計		12,975,143	89	12,816,013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521,956	100	\$14,644,4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114,639	100	\$10,682,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35,883)	(82)	(8,292,097)	(82)
5900	營業毛利	1,778,756	18	1,890,348	18
5910	未實現匯兌利益	(304)	-	(554)	-
5920	已實現匯兌利益	554	-	2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79,006	18	1,890,072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6,611)	(10)	(960,878)	(9)
6200	管理費用	(328,498)	(3)	(274,2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82)	(1)	(29,9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1	-	(7,009)	-
	營業費用合計	(1,359,230)	(14)	(1,272,098)	(12)
6900	營業淨利	419,776	4	617,9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636	-	46,0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636	3	166,977	2
7050	財務成本	(6,819)	-	(3,5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59	1	53,9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312	4	263,416	2
7900	稅前淨利	794,088	8	881,3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16,612)	-	(138,749)	(1)
8200	本期淨利	777,476	8	742,64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32	-	13,7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78	-	(37,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7)	-	(3,131)	-
8360	後備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35)	-	15,84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28	-	(10,6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5,404	8	\$731,94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72,856	8	\$742,41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0	-	23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777,476	8	\$742,641	7
8700	母公司業主	\$811,769	8	\$731,865	7
8710	非控制權益	3,635	-	80	-
8720	每股盈餘：	\$815,404	8	\$731,945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9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9		\$1.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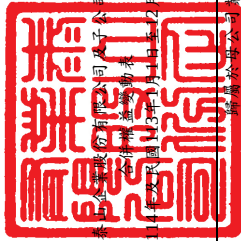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萬泰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 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總 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5,249,096	\$(14,463)	\$(77,237)	\$(203,876)	\$12,078,659	\$5,409	\$12,084,068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742,411	-	-	-	742,411	230	742,641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66	15,842	(36,954)	-	(10,546)	(150)	(10,6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977	15,842	(36,954)	-	731,865	80	731,94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6,002,073	\$1,379	\$(114,191)	\$(203,876)	\$12,810,524	\$5,489	\$12,816,01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6,002,073	\$1,379	\$(114,191)	\$(203,876)	\$12,810,524	\$5,489	\$12,816,013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5,29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298	-	(75,298)	-	-	-	(674,999)	-	(674,99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999)	-	-	-	772,856	4,620	777,476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72,856	-	-	-	38,913	(985)	37,928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85	(2,235)	35,363	-	811,769	3,635	815,4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641	(2,235)	35,363	-	18,370	-	18,37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370	-	-	-	-	-	-	455	-	45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5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526)	-	44,526	-	(100)	-	(100)		
T1	其他	-	-	-	-	-	-	(100)	-	\$12,966,019	\$9,124	\$12,975,14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33,322	\$945,174	\$240,776	\$5,985,891	\$(856)	\$(34,402)	\$(203,876)	\$12,966,019	\$9,124	\$12,975,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前淨利	\$794,088	\$881,390	9,368	9
A20000	調整項目：			(1,335,000)	(67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101,959	500,810
A20100	折舊費用	159,366	148,609	(324)	-
A20200	攤銷費用	516	154	184,18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61)	7,009	(105,218)	(65,4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39	(16,936)	13,861	6,883
A20900	利息費用	6,819	3,553	(3,497)	(16,022)
A21200	利息收入	(38,636)	(46,000)	(6,374)	-
A21300	股利收入	(85,741)	(46,980)	(1,234,91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859)	(53,992)	76,207	(161,8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8)	(692)	129,741	90,9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	(1,170,012)	(314,68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1,873)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4	554	2,542,382	4,440,65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4)	(278)	(2,560,382)	(4,422,6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58)	(34)	(1,944)	930
A30000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0,411)	(3,684)
A31140	應收票據減少	55,068	6,147	(656,629)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29)	1,232	(696,984)	15,2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57)	186,150	(1,586)	12,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2)	67	(2,049,855)	928,53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653,177)	(82,076)	2,750,119	1,821,582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	(5,066)	(4,956)	\$700,264	\$2,750,119
A31230	預付貨款減少	114,063	352,276		
A322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877)	(38,869)		
A32240	負債準備減少	(3,814)	(930)		
A3212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873)	(1,966)		
A321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60	(451)		
A32150	應付票據減少	(257)	(1,097)		
A3218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8,081)	49,543		
A322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332	91,4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出)入	(26,226)	10,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974)	1,443,9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00	39,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19)	(3,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104,780)	(264,880)		
		(181,273)	1,215,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附錄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SU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 A102060 糧商業
-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7 C111010 製茶業
-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0 C113011 製酒業
-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42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4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44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

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

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決算之審核。
-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13.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

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以分派。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

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0.1 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

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七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0/8/18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本人、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憑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正本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及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該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會議之表決權行使辦法，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之計票及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票應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董事持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且依第2項規定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股數	499,999,038	16,000,000

(二)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泰生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煌基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明斌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燕軍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順甄	58,279,00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0
獨立董事	王財安	0
獨立董事	胡義福	0
合計		58,279,000